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
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

受訓人員姓名		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		項目	事假	病假	公假	喪假		曠職
				次數						
				日時數						

項目 成績 / 姓名		服務成績 80%			訓育成績 20%					合計	簽章
		實作表現 40%	學習態度 30%	工作績效 30%	基本觀念 30%	品德操守 30%	工作才能 20%	生活素養 10%	精神表現 10%		
初核											
覆核											
評語（含特殊優劣事項）		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分配之用人機關（構）各項業務輔導員初核、主管覆核，於職前學習期間結束 7 日內，併同附件 1 附表 2「107 年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」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。

二、評分請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，並請初核、覆核者簽章。評分前，得參考附件 1 附表 2。

三、受訓人員職前學習成績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，為齊一評核標準，避免各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，原則以 75 分至 85 分間為範圍，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，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（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）。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75 分者以 75 分計。